

鄂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鄂州环委会发〔2020〕16号

鄂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鄂州市 2020-2021 秋冬季大气 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市直各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我市决定开展鄂州市 2020-2021 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现将《鄂州市 2020-2021 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近期，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不理想，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等污染物平均浓度较高。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确保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确保我市环境空气

质量不断改善，给广大人民群众一个质量良好的空气环境，我市决定在 2020-2021 秋冬季以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整治、农作物秸秆（垃圾、杂草）露天禁烧、移动源污染整治以及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为工作重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各地、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好专项行动，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要按照《方案》中清单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进一步加强帮扶督办。市环委会办公室要会同市住建、城管、交通、公安等部门抽调专门力量，组建监督帮扶队伍，到各区、葛店开发区和临空经济区开展帮扶督办，提出建议，优化方案，推动落实。

三、进一步严格追责问责。市环委会办公室按市领导要求，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并予以通报。对整治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交由新闻媒体予以曝光，情节严重的，启动追责问责。

附件：《鄂州市 2020-2021 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鄂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鄂州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近期，我市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等污染物平均浓度较高，环境空气质量不理想，干部群众反响强烈。为此，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开展鄂州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确保如期完成蓝天保卫战既定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要求，针对我市当前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以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整治、农作物秸秆（垃圾、杂草）露天禁烧、移动源污染整治以及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为工作重点，兼顾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开展专项行动，确保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工作目标

确保 2020 年我市 PM_{10} 控制在 73 微克/立方米以下， $PM_{2.5}$ 控制在 42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9.2%以上，力争环境空气质量指标排名在全省有所提升，同时

为我市 2021 年完成省下达的考核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切实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百”。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制砂浆；高层建筑施工单位必须采用容器或者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方式清运施工垃圾，禁止高空抛撒施工垃圾。各类土石方开挖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空置建设用地和因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违法建筑拆除等产生的裸露空置地块要及时全部进行覆盖或者绿化。以上要求未落实的，依法处罚。（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以下工作均由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道路施工扬尘管控。市政道路、公路等线性工程必须实行分段施工，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围挡、洒水、易扬尘物料和裸土覆盖、土方运输密闭，后场拌合站场地硬化、出入口车辆冲洗等措施。对施工过程中吹灰等易导致扬尘的环节，采取吸尘、冲洗等方式，切实减轻扬尘污染。（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对城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慢行道，高速公路和国、省、市、区、乡级公路积土积尘进行全面清理清洗积尘路面，并实行定期保洁、定时洒水制度。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全面实施机械化清扫，达到路见本色、基本无扬尘。（牵头单位：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

（四）严格秸秆、垃圾焚烧管控。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充实工作力量，加大宣传力度，将禁烧责任压实到村组，按照“空间覆盖无空白，职责落实无盲点，监督管理无缝隙”的要求，加强巡查，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追责”，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中。（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负责中心城区禁烧））

（五）加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按照《鄂州市工业污染源总量减排清单》要求，对涉气企业逐一排查，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各类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切实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偷排、超标排放以及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设备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工业企业的物料堆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厂区路面硬化，及时冲洗，确保无扬尘。设置车辆清洗设施，确保车辆干净整洁。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要按照《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要求，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或限产减产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内源污染物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六) 强化混凝土搅拌站扬尘管控。对混凝土搅拌站按照露天物料必须全覆盖、铲车作业区必须洒水或喷雾降尘抑尘，厂区出入口必须安装并使用自动冲洗装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七) 加强三大车管控。对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物料运输车要严格落实密闭运输和冲洗保洁措施，严禁货车超限超载、抛洒滴漏、带泥上路。禁止“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八)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严格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的各项要求，禁用区内禁止使用达不到国Ⅱ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生产、销售不合格或国家明令淘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及时启动《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要求，施工工地、工业企业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分别实行限工限产、错峰生产，道路加大清扫洒水频次，车辆限行，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秋冬季大气污

染防治工作，研究部署重点任务和措施并加强督办考核。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切实履行行业责任，做好秋冬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是各自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落实秋冬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措施。各地、各部门“一把手”应当把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关键环节亲自把关，落实情况亲自督查，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大帮扶和督办力度。市住建、城管、交通、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抽调专门力量，组建监督帮扶专门队伍，到各区、葛店开发区和临空经济区开展帮扶督办，提出建议，优化方案，推动落实。

（三）强化监督问责。市环委会办公室定期不定期对各地、各部门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并予以通报。对整治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鄂州日报、鄂州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予以曝光，情节严重的，启动追责问责。

附：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一) 鄂城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部位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备注
1	扬尘管控	施工扬尘管控	1、西山街办悦科（湖北）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工地	2020 年 11 月底	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百”要求。土石方开挖施工，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其余工地一并按要求管控。
			2、主城区房地产业项目工地	2020 年 11 月底		
			3、宏泰产业园片区工地	2020 年 11 月底		
			4、花湖临空产业园工地	2020 年 11 月底		
			5、花湖实验学校工地	2020 年 11 月底		
			6、樊口社区渔业村老旧小区改造工地	2020 年 11 月底		
		道路扬尘控制	樊口街办旭光大道、四海大道、北外环路和吴楚大道石山涵洞至双港大桥段、大桥路、江碧路泽林碧石段、华山大道。	2020 年 11 月底	对道路积土积尘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实行定期清扫保洁、定时洒水制度。	其余道路一并按要求管控。
2	秸秆禁烧	秸秆(含杂草、垃圾)焚烧管控	全域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	加大宣传力度，将禁烧责任压实到村组，加强巡查，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追责”，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中。	
3	工业源	涉气工业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及无组织排放监管	鄂钢、程潮铁矿，吴城钢铁及世纪新峰等重点企业以及 68 家建材企业。	2020 年 11 月底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各类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切实减少无组织排放。	其余涉气工业企业一并按要求管控。鄂钢、程潮铁矿、吴城钢铁、世纪新峰以及城区 4 个街办 30 家建材企业由市环境监察支队监管。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部位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备注
		强化混凝土搅拌站扬尘管控	所有混凝土搅拌站	2020年11月底	混凝土搅拌站露天物料全覆盖、作业区采取洒水或喷雾降尘抑尘措施，路面硬化，厂区出入口必须安装并使用自动冲洗装置。	
4	移动源	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物料运输车辆管控	中心城区	2020年11月底	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物料运输车要严格落实密闭运输和冲洗保洁措施。禁止“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	施工工地	2020年11月底	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的各项要求。对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发放标牌的或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禁作业。	

(二) 华容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部位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备注
1	扬尘管控	施工扬尘管控	1、红莲湖大数据产业园片区工地	2020 年 11 月底	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百”要求。土石方开挖施工，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其余工地一并按要求管控。
			2、红莲湖童世界片区工地	2020 年 11 月底		
			3、三江港片区工地	2020 年 11 月底		
2	秸秆禁烧	道路扬尘污染控制	316 国道、楚藩大道、华蒲路（华容大道）、葛庙路（发展大道）、红莲湖大道。	2020 年 11 月底	对道路积土积尘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实行定期保洁、定时洒水制度。	其余道路一并按要求管控。
		秸秆（含杂草、垃圾）焚烧管控。	全域管控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	加大宣传力度，将禁烧责任压实到村组，加强巡查，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追责”，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中。	
3	工业源	涉气工业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及无组织排放监管	鸿泰钢铁以及华新水泥鄂州有限公司等 53 家建材企业	2020 年 11 月底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各类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切实减少无组织排放。	其余涉气工业企业一并按要求管控。鸿泰钢铁由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监管。
		强化混凝土搅拌站扬尘管控	所有混凝土搅拌站	2020 年 11 月底	混凝土搅拌站露天物料全覆盖、作业区采取洒水或喷雾降尘抑尘措施，路面硬化，厂区出入口必须安装并使用自动冲洗装置。	
		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物料运输车辆管控	华容镇、庙岭镇、临江乡	2020 年 11 月底	对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物料运输车要严格落落实密闭运输和冲洗保洁措施。禁止“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	
4	移动源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	施工工地	2020 年 11 月底	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的各项要求，对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发放标牌的或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禁作业。	

(三) 梁子湖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部位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备注
1	扬尘管控	施工扬尘管控	1、鄂咸高速工地	2020 年 11 月底	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百”要求。土石方开挖施工，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其余工地一并按要求管控。
			2、武阳高速工地	2020 年 11 月底		
2	秸秆焚烧	道路扬尘控制	G316 国道、S314 省道、梧桐湖新区凤凰大道道路	2020 年 11 月底	对道路积土积尘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实行定期清扫保洁、定时洒水制度。	其余道路一并按要求管控。
			全域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		
3	工业源	强化混凝土搅拌站扬尘管控	所有混凝土搅拌站	2020 年 11 月底	混凝土搅拌站露天物料全覆盖、作业区采取洒水或喷雾降尘抑尘措施，路面硬化，厂区出入口必须安装并使用自动冲洗装置。	
4	移动源	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物料运输车管控	太和镇、梧桐湖新区	2020 年 11 月底	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物料运输车要严格落实密闭运输和冲洗保洁措施。禁止“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	施工工地	2020 年 11 月底	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的各项要求，对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发放标牌的或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禁作业。	

(四) 葛店开发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部位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备注
1	扬尘管控	施工扬尘管控	1、万科建设项目工地	2020 年 11 月底	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百”要求。土石方开挖施工，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其余工地一并按要求管控。
			2、中建壹品澜悦建设项目工地			
			3、万吨冷链二期建设项目工地			
			4、金地格林梦想嘉建设项目工地			
			5、容百科技鄂州 5—1 期厂房建设项目工地			
			6、中建状元府建设项目工地			
2	秸秆禁烧	道路扬尘污染控制	高新大道、湖滨路、航海路、G316 国道。	2020 年 11 月底	对道路积土积尘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实行定期保洁、定时洒水制度。	其余道路一并按要求管控。
		秸秆(含杂草、垃圾)焚烧管控	全域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	加大宣传力度，将禁烧责任压实到村组，加强巡查，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追责”，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中。	
3	工业源	涉气工业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及无组织排放监管	鄂州电厂，三森建材有限公司等 12 家建材企业。	2020 年 11 月底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各类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切实减少无组织排放。	其余涉气工业企业一并按要求管控。鄂州电厂由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监管。
		强化混凝土搅拌站扬尘管控	所有混凝土搅拌站	2020 年 11 月底	混凝土搅拌站露天物料全覆盖、作业区采取洒水或喷雾降尘抑尘措施，路面硬化，厂区出入口必须安装并使用自动冲洗装置。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部位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备注
4	移动源	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物料运输车辆管控	建成区	2020 年 11 月底	对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物料运输车要严格落实密闭运输和冲洗保洁措施。禁止“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	施工工地	2020 年 11 月底	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的各项要求,对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发放标牌的或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禁作业。	

(五) 临空经济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部位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备注
1	扬尘管控	施工扬尘管控	1、机场及配套项目工地	2020 年 11 月底	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百”要求。土石方开挖施工，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其余工地一并按要求管控。
			2、S203 省道改造工地	2020 年 11 月底		
			3、燕沙路改造工地	2020 年 11 月底		
			4、将军大道工地	2020 年 11 月底		
			5、文塘路工地	2020 年 11 月底		
			6、吴楚大道（燕沙-燕花）工地	2020 年 11 月底		
			7、燕花路工地	2020 年 11 月底		
2	秸秆禁烧	道路扬尘控制	鄂东大道、大桥路、燕矶镇主次干道、杨叶大道。	2020 年 11 月底	对道路积土积尘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实行定期清扫保洁、定时洒水制度。	其余道路一并按要求管控。
			全域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	加大宣传力度，将禁烧责任压实到村组，加强巡查，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追责”，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中。	
3	工业源	涉气工业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及无组织排放监管	鄂州球团厂，建华管桩等 55 家企业。	2020 年 11 月底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各类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切实减少无组织排放。	其余涉气工业企业一并按要求管控。鄂州球团厂由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监管。
		强化混凝土搅拌站扬尘管控	所有混凝土搅拌站	2020 年 11 月底	加混泥土搅拌站露天物料全覆盖、作业区采取洒水或喷雾降尘抑尘措施，路面硬化，厂区出入口必须安装并使用自动冲洗装置。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部位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备注
4	移动源	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物料运输车辆管控	燕矶镇、新庙镇	2020年11月底	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物料运输车要严格落实密闭运输和冲洗保洁措施。禁止“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	施工工地	2020年11月底	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的各项要求，对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发放标牌的或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禁作业。	

抄送：市四大家领导，市政府秘书长、分管秘书长，三区区委办公室

鄂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